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4835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7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正 文	1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4
四、公司的设立	2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6
八、公司的业务	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2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5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3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推荐机构.....	138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38
二十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9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1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	含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九目化学/股份公司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有限	指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万润有限	指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前身
万润股份	指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更名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证格	指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惠畅	指	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茂咨询	指	金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光华	指	珠海光华八九八赢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业达创投	指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绿动	指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祥星煜	指	汇祥星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港青	指	北京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唯堤	指	北京唯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众擎一号	指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二号	指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三号	指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

		工持股平台
众擎四号	指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五号	指	烟台众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烟台坤益	指	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露笑集团	指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高辉科技	指	高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三月科技	指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483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2500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5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4835 号

致：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本所在上海、香港、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成都、苏州、武汉、天津、海口、菏泽、呼和浩特、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资料，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挂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挂牌工作中，依法对公司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财产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挂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公司的经营场所，对公司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对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公司、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

3、对公司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取得了相应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公司的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财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是否一致出具鉴证意见。

7、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内核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法

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公司已经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

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本次挂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7名，包括15名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前身为九目有限。九目有限系 2005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019 年 11 月 6 日，九目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九目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79731666L 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崔阳林

注册资本：18,75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9月8日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九目有限设立于2005年9月8日，九目有限于2019年11月6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四)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九目化学前身九目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九目化学系以九目有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年，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目化学股本总额为 18,75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目化学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4、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目化学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确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万润股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1100095）及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目化学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及 43,423.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24.07 万元、86,776.26 万元及 43,232.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5%、98.84% 及 99.56%。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60.87 万元及 20,336.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0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

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目化学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信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目化学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规定。

（六）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60.87 万元及 20,336.8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7.06%，公司股本总额为 18,750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中勤万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目化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目化学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九目有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九目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九目有限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目有限设立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其前身九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9]222 号），同意九目有限股份制改造立项。

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19]第 138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九目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179.81 万元。

2019 年 9 月 4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97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79.8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为 40,304.33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80 号），确认万润股份提交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973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九目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04.33 万元，较账面值 32,179.81 万元增值 8,124.52 万元，增值率 25.25%。该评估结果可作为九目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济行为的价格参考。

2019 年 9 月 19 日，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9702GJN2019036）。

2019 年 10 月 8 日，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9]313 号），同意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九目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21,798,106.79 元按 1: 0.541192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174,154,513 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九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九目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9 年 11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议案。

2019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9）第371ZC019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已经实际缴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6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8.81
2	于新卿	4,446.69	25.53
3	马晓渊	2,317.13	13.31
4	张国敏	2,151.63	12.35
合 计		17,415.45	100.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九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批准程序，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九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九目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注册资本不存在高于公司净资产值的情形。九目化学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满足《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

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人数及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独立经营，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独立

1、公司系以九目有限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九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9）第371ZC0191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2、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

4、公司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2、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供应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

2、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是由九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8.81
2	于新卿	4,446.69	25.53
3	马晓渊	2,317.13	13.31
4	张国敏	2,151.63	12.35
合 计		17,415.45	100.00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润股份

万润股份目前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3826225），万润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以武
注册资本	93,010.615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5日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万润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258,882,259	27.83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81,537	6.36
3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3.8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2,576,380	2.43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2,076,334	2.37
6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6
7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	2.12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	1.6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52,159	1.50
10	王忠立	9,994,965	1.07

2、于新卿

于新卿，男，1972年1月生，身份证号为370629*****4998，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189号。

3、马晓渊

马晓渊，女，1984年2月生，身份证号为330402*****002X，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龙湾。

4、张国敏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张国敏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张国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国敏，男，1933年8月生，身份证号为420106*****4813，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

（二）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2人以上，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公司的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系由九目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九目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财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后，办理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主体从九目有限变更至九目化学的更名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五）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目化学的总股本为18,75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2	马晓渊	2,317.13	12.36

3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4	嘉兴惠畅	1,111.63	5.93
5	金茂咨询	1,040.00	5.55
6	于新卿	846.69	4.52
7	众擎一号	708.55	3.78
8	珠海光华	600.00	3.20
9	业达创投	500.00	2.67
10	汇祥星煜	500.00	2.67
11	北京绿动	500.00	2.67
12	北京港青	220.00	1.17
13	众擎二号	185.75	0.99
14	众擎五号	174.25	0.93
15	众擎四号	135.50	0.72
16	众擎三号	130.50	0.70
17	北京唯堤	130.00	0.69
合 计		18,750.00	100.00

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2 名自然人股东，15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于新卿及马晓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公司的机构股东

公司共有 15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万润股份

万润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 海南证格

海南证格目前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A94NJ686），海南证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证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张志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3	刘自力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4	刘正勇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5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6	刘方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张伟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8	刘瀛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9	王新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0	宋远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1	郭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海南证格的普通合伙人为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59291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秦志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海南证格系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海南证格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H075，其管理人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070。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证格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嘉兴惠畅

嘉兴惠畅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WFG37），嘉兴惠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2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31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惠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98
2	任丽莎	有限合伙人	5,500	53.76
3	深圳市信熹百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9.10
4	孙群武	有限合伙人	500	4.89
5	续安朝	有限合伙人	130	1.27

合 计	10,230	100.00
-----	--------	--------

嘉兴惠畅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基本情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BU88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N 区 474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嘉兴惠畅系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嘉兴惠畅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U466，其管理人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1345。

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惠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金茂咨询

金茂咨询目前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JXAJ6Q），金茂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231室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8,8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42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茂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9.96	1.13
2	鲁开娟	有限合伙人	3,594.57	40.66
3	孟祥超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9.23
4	侯景军	有限合伙人	435.20	4.92
5	刘鹏	有限合伙人	425.00	4.81
6	周青	有限合伙人	361.25	4.09
7	唐亚兰	有限合伙人	319.94	3.62
8	张雪娟	有限合伙人	238.00	2.69
9	王惠娴	有限合伙人	217.60	2.46
10	周长兴	有限合伙人	212.50	2.40
11	靳灿辉	有限合伙人	204.00	2.31
12	王立军	有限合伙人	144.50	1.63
13	黄振春	有限合伙人	131.75	1.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马霖霖	有限合伙人	127.50	1.44
15	熊娟	有限合伙人	99.96	1.13
16	付钟洋	有限合伙人	79.99	0.90
17	纪晓玲	有限合伙人	68.00	0.77
18	刘菊兰	有限合伙人	60.01	0.68
19	李福华	有限合伙人	59.50	0.67
20	卢川韬	有限合伙人	51.00	0.58
21	杭州凯莫思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	0.58
22	张颖	有限合伙人	34.00	0.38
23	郭青	有限合伙人	30.01	0.34
24	张宏	有限合伙人	23.80	0.27
25	王亲祁	有限合伙人	19.98	0.23
26	张黎敏	有限合伙人	17.00	0.19
27	鲁琼	有限合伙人	17.00	0.19
28	秦晓龙	有限合伙人	8.50	0.10
29	张曼	有限合伙人	8.50	0.10
合计			8,840.00	100.00

金茂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基本情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KYJBF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2区22-02-1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沐国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5) 众擎一号

众擎一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擎一号目前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4TYT452），众擎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晓锋
出资总额	4,378.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擎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晓锋	普通合伙人	370.80	8.47
2	崔阳林	有限合伙人	1,134.33	25.90
3	宋有永	有限合伙人	370.80	8.47
4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370.80	8.47
5	徐瑜璘	有限合伙人	185.40	4.23
6	陈慕欣	有限合伙人	185.40	4.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新胜	有限合伙人	154.50	3.53
8	潘玉国	有限合伙人	154.50	3.53
9	张世才	有限合伙人	123.60	2.82
10	张庆修	有限合伙人	123.60	2.82
11	马素艳	有限合伙人	123.60	2.82
12	万国君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3	李特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4	王剑平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5	储毅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6	柳佳欣	有限合伙人	74.16	1.69
17	房平磊	有限合伙人	67.98	1.55
18	宋思思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19	刘兴龙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0	谢英闯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1	姜俊伟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2	周贺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3	宋其平	有限合伙人	43.26	0.99
24	张杰	有限合伙人	37.08	0.85
2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7.08	0.85
26	郑天明	有限合伙人	37.08	0.85
27	张恒	有限合伙人	37.08	0.85
28	孙学志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29	夏炳纯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30	王广兴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31	尉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32	刘建超	有限合伙人	30.90	0.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李文玉	有限合伙人	24.72	0.56
34	杨大勇	有限合伙人	24.72	0.56
35	张建勋	有限合伙人	18.54	0.42
36	范超	有限合伙人	12.36	0.28
合计			4,378.83	100.00

（6）珠海光华

珠海光华目前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2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9T561Y），珠海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光华八九八赢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2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253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光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5.00	9.80
2	崔金莺	有限合伙人	1,957.00	37.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永阳	有限合伙人	927.00	17.65
4	王金平	有限合伙人	545.90	10.39
5	田原	有限合伙人	412.00	7.84
6	韩旭光	有限合伙人	278.10	5.29
7	李红	有限合伙人	103.00	1.96
8	薛玺钰	有限合伙人	103.00	1.96
9	张歆	有限合伙人	103.00	1.96
10	吕仲秋	有限合伙人	103.00	1.96
11	王红	有限合伙人	103.00	1.96
12	黄河	有限合伙人	103.00	1.96
合计			5,253.00	100.00

珠海光华的普通合伙人为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如下：

名称	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RJWX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5 幢一层 98116 室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36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珠海光华系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珠海光华已于2021年11月22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X800，其管理人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169。

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光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业达创投

业达创投目前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7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MWUMK2C），业达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7楼
法定代表人	潘志栋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3日至2048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业达创投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业达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375。

本所律师认为，业达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汇祥星煜

汇祥星煜目前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81Y5RK7C），汇祥星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汇祥星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 13-2-330-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祥星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	1.00

2	海南弘益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3.61	31.33
3	丁松良	有限合伙人	3,248.39	67.67
合 计			4,800.00	100.00

汇祥星煜的普通合伙人为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如下：

名称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64192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002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松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旅游业、文化影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汇祥星煜系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汇祥星煜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T104，其管理人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488。

本所律师认为，汇祥星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北京绿动

北京绿动目前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QEA791），北京绿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2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绿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3
2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9967

北京绿动的普通合伙人为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MA07W75G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钻石南路 17 号丰泰风光苑小区 4 号写字楼 601
法定代表人	白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等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北京绿动的普通合伙人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绿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782；北京绿动的有限合伙人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N440。

（10）北京港青

北京港青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P3E5Y），北京港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五、十、十一层）1 单元 7855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

	<p>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青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港青100%的股权。

（11）众擎二号

众擎二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擎二号目前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9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4TYDD7P），众擎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48号内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倩倩
出资总额	1,147.94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擎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倩倩	普通合伙人	185.40	16.15
2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32.45	2.83

3	周续忠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4	刘凯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5	郝云长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6	程大兴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30.90	2.69
8	柳晓杰	有限合伙人	29.36	2.56
9	张宝森	有限合伙人	29.36	2.56
10	李宗轩	有限合伙人	29.36	2.56
11	刘保栋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2	王宸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3	徐立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4	王成伟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5	唐仁茂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6	唐帅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7	李燕藏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8	靳凯文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19	张集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0	郭俊康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1	曲江磊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2	杨旭旭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3	张利瑶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4	蔡庆功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5	池胜华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6	曹宝升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7	王兴凯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8	王建洲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29	张举胜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0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1	尉栩航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2	陈社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3	谭洋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4	郑世辰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5	黄冲	有限合伙人	24.72	2.15
36	鞠亮	有限合伙人	21.63	1.88
37	唐喜	有限合伙人	18.54	1.62
38	刘淮辉	有限合伙人	12.36	1.08
39	迟述存	有限合伙人	10.82	0.94
40	郭俊治	有限合伙人	6.18	0.54
合计			1,147.94	100.00

(12) 众擎三号

众擎三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擎三号目前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4U4CM89），众擎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启丰
出资总额	806.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擎三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启丰	普通合伙人	154.50	19.16
2	张清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3	王殿顺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4	卫磊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5	刘福成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6	李顺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7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8	孙方华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9	荆鹏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0	卢绍松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2	李翔鹏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3	宫新法	有限合伙人	21.63	2.68
1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5	杨少林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6	邹仁杰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7	于洋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8	王洪磊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19	张政委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0	李志国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1	王宝锋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3	姚扬扬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4	王佳伟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5	王春凯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慕雪鹏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7	杜守升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8	王同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29	姜家爽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30	王文正	有限合伙人	18.54	2.30
31	于树明	有限合伙人	15.45	1.92
32	张日光	有限合伙人	12.36	1.53
33	徐正财	有限合伙人	12.36	1.53
34	赵瑞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5	王枫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6	林晓星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7	孙茂东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8	鲁伟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39	梁健	有限合伙人	6.18	0.77
合计			806.49	100.00

（13）众擎四号

众擎四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擎四号目前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4U2B737），众擎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艳
出资总额	837.3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擎四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艳	普通合伙人	154.50	18.45
2	唐元昊	有限合伙人	32.45	3.87
3	单晓蔚	有限合伙人	32.45	3.87
4	于晓艺	有限合伙人	32.45	3.87
5	于法喜	有限合伙人	30.90	3.69
6	褚建林	有限合伙人	30.90	3.69
7	桑洪建	有限合伙人	30.90	3.69
8	宁喜亮	有限合伙人	29.36	3.51
9	韩雨	有限合伙人	27.81	3.32
10	初家禹	有限合伙人	27.81	3.32
11	孙宁	有限合伙人	27.81	3.32
12	于明利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3	王振宇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4	刘福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5	耿基建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6	李彦龙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7	王仁芳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8	刘俊超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19	赵建强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20	闫杰军	有限合伙人	24.72	2.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高腾	有限合伙人	21.63	2.58
22	门志华	有限合伙人	21.63	2.58
23	曲凌煜	有限合伙人	21.63	2.58
2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8.54	2.21
25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8.54	2.21
26	于志杰	有限合伙人	12.36	1.48
27	陶麒元	有限合伙人	12.36	1.48
28	王仲凯	有限合伙人	12.36	1.48
29	梁吉虹	有限合伙人	6.18	0.74
30	孙晨辉	有限合伙人	6.18	0.74
31	王腾	有限合伙人	6.18	0.74
合计			837.39	100.00

（14）众擎五号

众擎五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擎五号目前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4U4KF15），众擎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众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忠海
出资总额	1,076.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擎五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忠海	普通合伙人	154.50	14.35
2	李鸿伯	有限合伙人	49.44	4.59
3	刘杰	有限合伙人	49.44	4.59
4	张宏媛	有限合伙人	43.26	4.02
5	朴贤花	有限合伙人	43.26	4.02
6	宫现	有限合伙人	43.26	4.02
7	于文宁	有限合伙人	43.26	4.02
8	初庆文	有限合伙人	37.08	3.44
9	胡晓腾	有限合伙人	30.90	2.87
10	衣秀羽	有限合伙人	30.90	2.87
11	刘文伟	有限合伙人	29.36	2.73
12	宋贺	有限合伙人	29.36	2.73
13	于丹	有限合伙人	29.36	2.73
14	孙厚广	有限合伙人	27.81	2.58
15	李玉洁	有限合伙人	24.72	2.30
16	刘长瑜	有限合伙人	24.72	2.30
17	吴祜源	有限合伙人	23.18	2.15
18	王蕾	有限合伙人	23.18	2.15
19	洪宇国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0	张丰光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1	谷月文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2	迟锦华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3	李忠廷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赵德运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5	丁俊宇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6	隋晓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7	张振杰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8	修梦寒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29	刘浩明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30	刘传达	有限合伙人	21.63	2.01
31	陈福超	有限合伙人	18.54	1.72
32	曲鸿昌	有限合伙人	18.54	1.72
33	林健	有限合伙人	18.54	1.72
34	孙鹏	有限合伙人	18.54	1.72
35	韩焕焕	有限合伙人	6.18	0.57
合计			1,076.87	100.00

（15）北京唯堤

北京唯堤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8J2L8M），北京唯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唯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一层8号
法定代表人	卿莉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6日至2047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

	发；软件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唯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旭龙	550.00	55.00
2	邓洋帆	371.00	37.10
3	李滨鸿	79.00	7.9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六）经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为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5 名。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及类型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备注
万润股份	1 名上市公司	1	万润股份（002643.SZ）为上市公司
马晓渊	1 名自然人	1	-
于新卿	1 名自然人	1	-
海南证格	1 名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
嘉兴惠畅	1 名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
金茂咨询	31 名自然人	31	穿透过程中，侯景军出现 2 次，仅记为 1 名最终持有人
珠海光华	1 名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
业达创投	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	1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汇祥星煜	1名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绿动	1名私募投资基金；1名私募基金管理人	2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港青	2名自然人	2	-
众擎一号	1名员工持股平台	1	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二号	1名员工持股平台	1	
众擎五号	1名员工持股平台	1	
众擎四号	1名员工持股平台	1	
众擎三号	1名员工持股平台	1	
北京唯堤	3名自然人	3	-
合计		51	-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股东为17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51名。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况。

（七）经核查，公司各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万润股份（002643.SZ）直接持有公司45.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节能

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 29.9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万润股份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节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九）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17 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烟）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 16592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7 日，烟台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烟正祥会验字[2005]05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8 日，烟台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806689）。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阳林	500.00	货币	31.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董志忠	475.00	货币	29.69
3	王大鹏	325.00	货币	20.31
4	宋有永	300.00	货币	18.75
合 计		1,600.00	-	100.00

注：自公司设立至 2008 年 6 月，公司存在万润有限职工委托投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200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9 月 15 日，烟台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烟正祥会验字[2005]08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缴纳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阳林	1,000.00	货币	31.25
2	董志忠	950.00	货币	29.69
3	王大鹏	650.00	货币	20.31
4	宋有永	600.00	货币	18.75
合 计		3,200.00	-	100.00

3、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志忠将其持有的公司9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69%）转让给新股东戴炳炎；崔阳林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6%）转让给戴炳炎；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29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炳炎	1,000.00	货币	31.25
2	崔阳林	950.00	货币	29.69
3	王大鹏	650.00	货币	20.31
4	宋有永	600.00	货币	18.75
合计		3,200.00	-	100.00

4、200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戴炳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25%）转让给宋有永；崔阳林将其持有的公司9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69%）转让给宋有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9月25日，戴炳炎和崔阳林、宋有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5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宋有永	2,550.00	货币	79.69
2	王大鹏	650.00	货币	20.31
合计		3,200.00	-	100.00

注：2008年6月，万润股份对其职工对外投资的行为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和规范，委托投资清理后，九目有限的实际投资人为宋有永、王大鹏、崔阳林、韩晓锋及赵连生5人，出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方便的考虑，崔阳林、韩晓锋及赵连生委托宋有永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5、2009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09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减少到1,5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1,700万元，其中，宋有永减少注册资本1,410万元；王大鹏减少注册资本290万元。

公司在烟台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9年6月16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17日，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启正内验字[2009]06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16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1,700万元，其中宋有永减少出资1,410万元，王大鹏减少出资290万元。

2009年6月22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宋有永	1,140.00	货币	76.00
2	王大鹏	360.00	货币	24.00

合 计	1,500.00	-	100.00
-----	----------	---	--------

6、200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有永将其持有的公司42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转让给崔阳林，将其持有的公司33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转让给韩晓锋，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3%）转让给赵连生，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6日，宋有永与崔阳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7月7日，宋有永与韩晓锋、赵连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14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阳林	420.00	货币	28.00
2	王大鹏	360.00	货币	24.00
3	宋有永	340.00	货币	22.67
4	韩晓锋	330.00	货币	22.00
5	赵连生	50.00	货币	3.33
合 计		1,500.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崔阳林、韩晓锋及赵连生委托宋有永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还原。

7、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万润股份收购九目有限）

2010年12月1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0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389.60万元。

2010年12月20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万润公司与九点、九目公司关联交易解决方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0]74号），同意万润股份以评估值3,389.60万元收购九目有限100%的股权；对万润股份拟整体收购九目有限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05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年12月21日，万润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润股份收购公司100%股权。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及赵连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万润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3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8、2014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13日，公司唯一股东万润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万润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2月17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19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鲁北海会内验字[2014]00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万润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

2014年2月20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5,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0.00	-	100.00

9、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公司的唯一股东万润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新增的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万润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4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鲁北海会内验字[2015]0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公司已收到万润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

2015年6月8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8,500.00	-	100.00

10、2018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月12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同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启动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7]3号），同意公司启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

2018年1月25日，万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九目有限引入不少于2家且不超过7家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九目有限增资；万润股份不参与本次对九目有限的增资。

2018年3月27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085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5,406.96万元。

2018年4月8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8]89号），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5,406.96万元（1.81元/股）进行了确认。

2018年4月12日，本次增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154ZGJN2018009）。

本次增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项目编号：G62018SH1000005。

2018年5月7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意向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8]109号）。同意公司引进意向投资者和增资方案。

2018年5月16日，公司、万润股份与三名投资者（烟台坤益、露笑集团及高辉科技）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1	烟台坤益	8,060.00	4,446.69	1.81
2	露笑集团	4,200.00	2,317.13	1.81
3	高辉科技	3,900.00	2,151.63	1.81
合计		16,160.00	8,915.45	-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加至17,415.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8,915.45万元，其中，由烟台坤益以8,0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46.69万元，露笑集团以4,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17.13万元；高辉科技以3,9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51.63万元，超出部分计入九目有限资本公积。

2018年6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8]37050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烟台坤益、露笑集团及高辉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915.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6月22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货币	48.81
2	烟台坤益	4,446.69	货币	25.53

3	露笑集团	2,317.13	货币	13.31
4	高辉科技	2,151.63	货币	12.35
合 计		17,415.45	-	100.00

11、2018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烟台坤益将其持有的公司4,446.69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53%）转让给于新卿；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317.13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31%）转让给马晓渊；高辉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151.63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35%）转让给张国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7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烟台坤益	于新卿	4,446.69	1.81
2	露笑集团	马晓渊	2,317.13	1.81
3	高辉科技	张国敏	2,151.63	1.81
合 计			8,915.45	-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1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货币	48.81
2	于新卿	4,446.69	货币	25.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马晓渊	2,317.13	货币	13.31
4	张国敏	2,151.63	货币	12.35
合 计		17,415.45	-	100.00

12、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九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8.81
2	于新卿	4,446.69	25.53
3	马晓渊	2,317.13	13.31
4	张国敏	2,151.63	12.35
合 计		17,415.45	100.00

13、2021年10月，第五次增资暨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12月29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立项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0]560号），原则同意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立项。

2021年6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071号），经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618.35万元。

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1]175号），确认《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项目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07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九目化学净资产评估值为107,618.35万元，较账面值43,063.91万元增值64,554.44万元，增值率149.90%。该评估结果可作为基础依据，员工入股价格参考。

2021年7月19日，本次增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559ZGJN2021018）。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021年8月17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21]259号），原则同意公司的员工持股方案。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分红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415.45万元增加至18,7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众擎一号认缴708.55万元，众擎二号认缴185.75万元，众擎三号认缴130.50万元，众擎四号认缴135.50万元，众擎五号认缴174.25万元。

2021年9月28日，公司、公司原股东（万润股份、于新卿、马晓渊及张国敏）与上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格（元/
----	------	----------	------------	---------

				注册资本)
1	众擎一号	4,378.83	708.55	6.18
2	众擎二号	1,147.94	185.75	6.18
3	众擎三号	806.49	130.50	6.18
4	众擎四号	837.39	135.50	6.18
5	众擎五号	1,076.87	174.25	6.18
合 计		8,247.52	1,334.55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员工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现有股东”。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1]371C00067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及众擎五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34.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0月12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2	于新卿	4,446.69	23.72
3	马晓渊	2,317.13	12.36
4	张国敏	2,151.63	11.48
5	众擎一号	708.55	3.78
6	众擎二号	185.75	0.99
7	众擎五号	174.25	0.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众擎四号	135.50	0.72
9	众擎三号	130.50	0.70
合 计		18,750	100.00

14、2022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5日，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于新卿持有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山永评报字[2021]第81号），经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661.24万元。

2021年12月29日，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业达集团”）出具《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九目化学股东部分股权的批复》（编号：烟台业达经发司[2021]277号），根据该批复，业达集团同意业达创投出资4,150万元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烟开国资[2022]2号）。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于新卿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于新卿将其持有的公司3,1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53%）转让给海南证格、珠海光华、汇祥星煜、业达创投、北京港青及北京唯堤共6家企业。

2022年6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于新卿	海南证格	1,150	6.13	8.30
2		珠海光华	600	3.20	8.30

3		汇祥星煜	500	2.67	8.30
4		业达创投	500	2.67	8.30
5		北京港青	220	1.17	8.30
6		北京唯堤	130	0.69	8.30
合 计			3,100	16.53	-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2	马晓渊	2,317.13	12.36
3	张国敏	2,151.63	11.48
4	于新卿	1,346.69	7.18
5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6	众擎一号	708.55	3.78
7	珠海光华	600.00	3.20
8	汇祥星煜	500.00	2.67
9	业达创投	500.00	2.67
10	北京港青	220.00	1.17
11	众擎二号	185.75	0.99
12	众擎五号	174.25	0.93
13	众擎四号	135.50	0.72
14	众擎三号	130.50	0.70
15	北京唯堤	130.00	0.6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8,750.00	100.00

15、2022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张国敏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张国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151.63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48%）转让给金茂咨询及嘉兴惠畅两家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张国敏	金茂咨询	1,040.00	5.55	8.50
2		嘉兴惠畅	1,111.63	5.93	8.50
合计			2,151.63	11.48	-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2	马晓渊	2,317.13	12.36
3	于新卿	1,346.69	7.18
4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5	嘉兴惠畅	1,111.63	5.93
6	金茂咨询	1,040.00	5.55
7	众擎一号	708.55	3.78

8	珠海光华	600.00	3.20
9	业达创投	500.00	2.67
10	汇祥星煜	500.00	2.67
11	北京港青	220.00	1.17
12	众擎二号	185.75	0.99
13	众擎五号	174.25	0.93
14	众擎四号	135.50	0.72
15	众擎三号	130.50	0.70
16	北京唯堤	130.00	0.69
合 计		18,750.00	100.00

16、2024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于新卿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于新卿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7%）转让给北京绿动。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2	马晓渊	2,317.13	12.36
3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4	嘉兴惠畅	1,111.63	5.93
5	金茂咨询	1,040.00	5.55

6	于新卿	846.69	4.52
7	众擎一号	708.55	3.78
8	珠海光华	600.00	3.20
9	业达创投	500.00	2.67
10	汇祥星煜	500.00	2.67
11	北京绿动	500.00	2.67
12	北京港青	220.00	1.17
13	众擎二号	185.75	0.99
14	众擎五号	174.25	0.93
15	众擎四号	135.50	0.72
16	众擎三号	130.50	0.70
17	北京唯堤	130.00	0.69
合 计		18,750.00	100.00

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无变更。

（二）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自九目有限设立至 2008 年 6 月，九目有限曾存在万润有限职工委托投资的情况，委托人通过九目有限工会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作为名义股东投资于九目有限，万润有限职工为实际出资人，受托人为名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2005 年 8 月，因看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部分万润有限职工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九目有限。为方便对委托投资等事务统一管理，该部分出资人与九目有限工会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共计 273 人次出资并缴纳投资款 794.50 万元。九目有限工会收到上述投资款后，向出资人出具了收款凭证并由崔阳林、董志忠、

王大鹏及宋有永 4 人代为持有九目有限股权。

2006 年至 2008 年 3 月，因看好九目有限的发展前景，王大鹏、宋有永、部分万润有限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共计 95 人增加了对九目有限的投资。该部分人员缴纳投资款共计 187.10 万元并委托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等人持有。在此期间，因个人离职、资金周转等原因，12 名万润有限职工解除委托投资共计 7.30 万元，另有 23 名万润有限职工等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出资额共计 34.98 万元转让给其他人员。

2、代持清理过程

为规范万润有限高管及中层等管理人员对外投资行为，自 2007 年 6 月，万润有限逐步对 5 名高级管理人员、26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参与投资九目有限的行为进行规范与清理。该部分人员与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和宋有永 4 名受托人，以及九目有限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并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未在万润有限任职的自然人。

2008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该意见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正式实施），对职工持股企业范围作出了严格限制，明确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为落实上述意见，万润有限开始对普通职工的委托投资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和清理。

2008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参与委托投资的万润有限普通职工，与受托人及九目有限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除未在万润有限任职的赵连生外，其余委托人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 4 名受让方。至此，九目有限实际股东为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及赵连生 5 人。受让方结合自身的资金情况，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陆续向合计 240 名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项。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九目有限完成了一系列工商变更登记后（2008 年 9 月，崔阳林、韩晓锋和赵连生出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便的考虑，决定委托宋有永代为持有公司股权。2009 年 7 月，宋有永将其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分别转让给实际股东崔阳林、韩晓锋和赵连生，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九目有限工商登记层面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工商登记层面股东的变动情况

万润有限职工通过九目有限工会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投资于九目有限，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委托投资期间，九目有限工商登记层面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设立及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层面股东持股情况	变动情况
1	2005年9月，九目有限设立	崔阳林持股 500 万元； 董志忠持股 475 万元； 王大鹏持股 325 万元； 宋有永持股 300 万元。	-
2	2005年9月，九目有限第一次增资	崔阳林持股 1,000 万元； 董志忠持股 95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650 万元； 宋有永持股 600 万元。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3	2008年1月，九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戴炳炎持股 1,000 万元； 崔阳林持股 95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650 万元； 宋有永持股 600 万元。	董志忠将其持有的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戴炳炎；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炳炎。
4	2008年9月，九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宋有永持股 2,55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650 万元。	戴炳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有永；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有永。
5	2009年6月，九目有限减资	宋有永持股 1,14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360 万元。	宋有永减少注册资本 1,410 万元；王大鹏减少注册资本 290 万元。
6	2009年7月，九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崔阳林持股 42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360 万元； 宋有永持股 340 万元； 韩晓锋持股 330 万元； 赵连生持股 50 万元。	宋有永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晓锋，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连生。

注：截至 2008 年 6 月，委托投资全部清理完毕，九目有限的实际股东为崔阳林、王大鹏、宋永有、韩晓锋及赵连生 5 人。

2011 年 3 月 9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对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规范清理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编号：中节能批复[2011]21 号），确认万润股份职工对九目有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进行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清理和规范，并取得了中国节能的批复确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曾经超“200 人”的情形

如上所述，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万润有限职工参与委托投资九目有限所致。

截至 2008 年 6 月，万润股份职工参与委托投资九目有限已得到全部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股东人数不再超过 200 人，符合现行实施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万润有限职工入股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历史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九目有限设立时，为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永有向第三方的借款，公司履行完相应的

验资程序后，将相应款项借给公司名义股东用于偿还借款。

九目有限设立时，万润有限职工出资 794.50 万元，委托公司当时名义股东投资九目有限，相关投资款用于清偿股东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 年 6 月，九目有限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减资的 1,700 万元系股东清偿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公司股东陆续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清偿完毕对公司负有的剩余往来款，公司已经实际收到九目有限股东向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12 号），根据该复核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4 年 3 月 13 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九目化学为我辖区内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的出资问题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我单位亦不会就该事项对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后续已经陆续归还借款且经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

1、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北京唯堤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022 年 6 月，北京唯堤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出资 1,079 万元投资入股九目化学，当时卿莉爽持有北京唯堤 100% 的股权。

卿莉爽持有的北京唯堤股权实际为代邓洋帆、李滨鸿及吴旭龙 3 名实际出资

人持有，卿莉爽为名义股东，邓洋帆等 3 人为实际出资人，具体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人）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额比例（%）
1	卿莉爽	邓洋帆	371.00	37.10
2		李滨鸿	79.00	7.90
3		吴旭龙	550.00	5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邓洋帆与卿莉爽为亲姐妹关系（卿莉爽随母姓，邓洋帆随父姓）。邓洋帆、李滨鸿及吴旭龙 3 名实际出资人投资入股九目化学时，卿莉爽拥有北京唯堤 100% 的股权，为避免新设持股公司及其后续变更繁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考虑到邓洋帆与卿莉爽的近亲属关系，因此邓洋帆等人决定将其实际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权登记在其胞妹卿莉爽所控制的北京唯堤名下。

2、股权还原情况

为还原北京唯堤真实的股权结构，卿莉爽将其持有的北京唯堤 371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1%）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邓洋帆；卿莉爽将其持有的北京唯堤 79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9%）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李滨鸿；卿莉爽将其持有的北京唯堤 55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吴旭龙。

上述股权代持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暨代持还原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相关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卿莉爽、邓洋帆、李滨鸿及吴旭龙已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各方承诺，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因该等争议及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仲裁。

（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曾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九目化学及其前身九目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且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九目化学及其前身九目有限的上述股权变更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不存在申报时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挂牌后实施的情形。

（九）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编号：国资产权[2024]247号），公司的国有股东为万润股份及业达创投，若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万润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业达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公司经登记的经营围

根据九目化学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九目化学经登记的经营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

3、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

经核查，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或认证证书：

（1）2020 年 8 月 17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179），有效期为三年。

鉴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3 年 11 月 29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3367），有效期为三年。

（2）2019 年 12 月 20 日，九目化学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568624），有效期为长期。

（3）2019 年 12 月 27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70626733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703603839，有效期为长期。

（4）2017 年 11 月 20 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706267330，有效期为长期。

(5) 2021年3月26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开发）危化经[2021]000054号），有效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鉴于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2024年1月8日，九目化学重新取得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黄新）危化经[2024]000054号），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

(6) 2022年6月24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有效期限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7) 2024年6月28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C-49，有效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8) 2022年10月21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5-2002-AQ-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及其他相关精细化学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

(9) 2022年10月21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345-2011-AE-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及其他相关精细化学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8日。

(10) 2022年10月21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6246-2016-ASA-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及其他相关精细化学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有效期

限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1) 2023 年 12 月 20 日,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644753-2023-AIS-RGC-UKAS), 根据该认证证书, 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 认证范围为“信息安全管理系覆盖 IT 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 同 V0 版本的适用性声明一致”, 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2) 2024 年 10 月 9 日, 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Ltd 出具《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证书编号: IECQ-H DNVCN 21.0010), 根据该认证证书, 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程序和相关过程, 这些已由 IECQ 符合性评鉴机构根据 IECQ 03-1 和 IECQ 03-5 进行评鉴, 确认符合“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方案”以及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光电化学品的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13)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九目化学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65IP160419R2L-1), 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 认证范围为“光电化学品(OLED 材料、OPC 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离子交换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资质及认证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已

采取有效措施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8%。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万润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45.33%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马晓渊，直接持有公司 12.36%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海南证格，直接持有公司 6.13%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嘉兴惠畅，直接持有公司 5.93%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金茂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5.55%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润股份，中国节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万润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2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3	三月科技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4	烟台三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润股份间接控制的企业
5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6	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Valiant USA LLC）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7	MP Biomedicals,LLC	万润股份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MP Biomedicals, LLC 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均有子公司或生产设施。

4、万润股份的联营企业

万润股份持有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34.02% 的股权。

5、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中国节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节能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节能风电（601016.SH）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	太阳能（000591.SZ）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3	节能铁汉（300197.SZ）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4	万润股份（002643.SZ）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5	节能国祯（300388.SZ）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6	中节能资本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7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8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9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0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1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2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3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4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5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6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7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8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9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0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铁汉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2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3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4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7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8	中节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9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6、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万润股份及中国节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以武	万润股份董事长
2	杨晓玥	万润股份董事
3	张云	万润股份董事
4	吕韶阳	万润股份董事
5	朱彩飞	万润股份董事
6	郭颖	万润股份独立董事
7	邱洪生	万润股份独立董事
8	崔志娟	万润股份独立董事
9	张蕾	万润股份监事会主席
10	顾振建	万润股份监事

11	胡天晓	万润股份监事
12	张鹏	万润股份职工监事
13	孙永宁	万润股份职工监事
14	王忠立	万润股份总经理
15	王继华	万润股份副总经理
16	胡葆华	万润股份副总经理
17	付少邦	万润股份副总经理
18	王焕杰	万润股份副总经理
19	高斌	万润股份财务负责人
20	于书敏	万润股份董事会秘书
21	宋鑫	中国节能党委书记、董事长
22	刘家强	中国节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3	刘大军	中国节能党委副书记、董事
24	李新亚	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25	齐国生	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26	苏力	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27	朱珉	中国节能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28	孙铁石	中国节能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29	胡乃民	中国节能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30	朱庆锋	中国节能市委常委、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31	杜乐	中国节能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32	曹华斌	中国节能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4) 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训惠持有 40% 的出资额
2	露笑集团	马晓渊担任董事；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
3	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晓渊持有 33.33%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贵溪露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3.64%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9.09% 的出资额。
5	贵溪露贵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渊持有 30%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2.19%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有 2.79% 的出资额；露笑集团持有 7.53% 的出资额。
7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持有 49% 的出资额；露笑集团持有 51%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30.6%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20.4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有 2.19% 的出资额
9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间接持有 2.19% 的出资额
10	安徽瑞露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 1.07% 的出资额
11	诸暨世银商贸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持有 60%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持有 40% 的出资额
12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义担任董事长兼经理；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42%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28% 的出资额
13	浙江露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60% 的出资额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40% 的出资额
14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6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40% 的出资额
15	浙江露笑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0%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36%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24% 的出资额
16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52.5%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35% 的出资额
17	众擎一号	韩晓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福海担任独立董事
19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福海担任独立董事
20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福海担任独立董事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9、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均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雪梅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2	刘磊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福海曾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4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福海曾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5	中立鸿华瑞科技	报告期内中国节能曾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有限公司	
6	于新卿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持有 37% 的出资额；于新卿配偶王建政担任执行董事
8	烟台坤益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持有 37% 的出资额
9	西安鼎拓创合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曾控制的企业
10	烟台九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配偶王建政持有 7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配偶王建政持有 71.43%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烟台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配偶王建政持有 1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烟台同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妹妹于香玉持有 70% 的出资额
14	山东同余堂人参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妹夫王林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2.34% 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
15	烟台东禾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妹夫王林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6.69% 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
16	烟台东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妹夫王林持有 90% 的出资额
17	烟台同余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妹夫王林间接合计持有 82.34% 的出资额
18	山东同余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妹夫王林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32.17% 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
19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姐姐于香娟持有 60% 的出资额
20	烟台泽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间接合计持有 33.60% 的出资额
21	烟台融睿投资中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妹于香玉及妹夫王林控制的企业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心（有限合伙）	
22	烟台市新动能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妹于香玉及妹夫王林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唐猛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副董事长
24	杨耀武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5	冷茜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6	刘范利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7	高永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8	李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9	李素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监事会主席
30	莫夏泉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监事会主席
31	余红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2	李有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董事、党委副书记
33	程永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34	陈曙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董事
35	张晓鲁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36	鞠章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37	莛长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38	李文中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39	李福申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40	张雅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41	胡正鸣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监事

42	王彦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监事
43	封效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监事
44	李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润股份	采购原材料	4,670,348.37	25,802,934.25	15,041,015.29
	采购蒸汽费	1,299,098.99	3,098,750.01	3,525,267.92
	接受劳务（加工费）	2,018,827.44	22,950,322.33	10,770,285.04
	采购污水处理费	644,650.38	1,112,244.81	1,207,149.28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采购原材料	6,422.92	15,194,697.61	-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61,712.38	4,049,916.77	558,679.19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90,279.55	3,814,011.27	14,065,997.65
三月科技	检测费	-	-	141,509.43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加工费）	2,413,795.59	396,764.60	2,534,444.91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加工费）	40,878.58	64,939.64	-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加工费）	913,402.65	1,124,230.10	4,569,905.25
	采购原材料	125,800.00	619.47	623,008.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坤益	接受劳务（加工费）	5,681,005.58	22,257,615.42	18,311,513.51
	采购原材料	2,003,141.61	8,161,650.52	1,502,398.17
合计	-	21,669,364.03	108,028,696.80	72,851,174.4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润股份	销售原材料	2,035.40	30,199.12	282,710.18
	销售产成品	171,681.41	234,513.27	321,146.01
	提供劳务	-	2,433,302.58	1,103,841.24
三月科技	销售产成品	592,809.75	2,379,134.57	1,165,798.27
烟台坤益	销售原材料	-	96,283.19	330,707.98
合计	-	766,526.56	5,173,432.73	3,204,203.68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坤益	销售固定资产	-	-	299,823.0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0,425.67	4,827,748.92	4,395,500.92
----------	------------	--------------	--------------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024年1-5月	0.38	-	0.38	-
	2023年度	19,552,675.50	138,851,868.03	158,404,543.15	0.38
	2022年度	-	68,023,090.41	48,470,414.91	19,552,675.5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放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款项利息收入	-	60,600.86	173,090.41

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润股份	代收电费	426,423.28	3,350,478.75	3,837,628.20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食堂费用	637,598.62	1,573,593.49	1,513,794.6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万润股份	2,892,800.05	-	5,214,641.75	-	4,379,843.85	-
三月科技	215,000.00	-	1,524,100.00	-	205,500.00	-
烟台坤益	-	-	-	-	302,800.00	-
合计	3,107,800.05	-	6,738,741.75	-	4,888,143.85	-
预付款项:	-	-	-	-	-	-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	-	6,361.28	-	-	-
合计	-	-	6,361.28	-	-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	-	-
万润股份	24,717,010.01	36,771,597.48	47,266,291.90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58,645.00	700.00	700,000.00
烟台坤益	7,425,082.05	7,776,123.15	5,951,116.00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	2,493,327.79	2,227,685.97	389,142.05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634,314.13	1,914,471.99	2,842,077.88
合计	38,428,378.98	48,690,578.59	57,148,627.83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和确认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

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1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1）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p> <p>（2）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会会议开始时宣布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3）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4）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2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3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2、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

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关于三月科技的业务情况

三月科技设立于 2013 年 1 月，为万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材料与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三月科技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10.29 万元，净利润为-768.26 万元，其中聚酰亚胺营业收入占比为 44.30%，OLED 终端材料营业收入占比为 51.96%。

三月科技的聚酰亚胺材料业务与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业务的生产原料、产品结构、工艺技术以及业务模式均不相同，该部分业务与公司在 OLED 前端材料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月科技的 OLED 终端材料业务与公司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工艺技术存在差异

三月科技生产 OLED 终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聚焦于物理升华方面，而公司生产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集中于化学合成与纯化等方面，两者生产工艺技术不同，其相应的技术储备、研发体系、生产设备等皆存在较大的差异。

（2）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结构存在差异

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内的面板厂商，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外的 OLED 终端材料客户。三月科技与公司分属于 OLED 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双方的供应商群体、客户群体等皆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为上下游协同关系而非业务竞争关系。

（3）生产经营相互独立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0 年被万润股份收购后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相对简单的精细化工初级中间体的生产，而后凭借自身积累的生产经验与技术，逐步攻克了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难点，并成长为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军企业，产品主要销往韩国、日本、德国等境外市场；

而三月科技成立于 2013 年，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境内面板厂商。公司在其发展历史上与三月科技并无关联关系，双方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从资产而言，三月科技与万润股份均拥有独立的资产、资质、专利、商标。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山东，双方未共用经营场所，不存在资产交叉使用的情形。

从人员而言，三月科技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和相互领薪的情况；双方在册员工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况；双方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2、关于公司向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材料及接受万润股份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材料并销售给默克集团的贸易业务。默克集团系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与万润股份液晶材料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因公司产能不足无法及时满足默克集团的 OLED 中间体材料需求，部分特定型号的 OLED 中间体材料由万润股份生产后，公司进行采购并销售给默克集团，从而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并维护与默克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基地一期项目的投产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类业务已不再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贸易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对于收入以及毛利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较低，整体在 1% 以内。

此外，万润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九目化学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其中涉及部分 OLED 中间体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九目化学向万润股份指定具体的外协生产技术方案时，会对关键材料进行脱敏处理，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委托加工协议中约定保密类条款，以确保核心生产技术的的生产安全。在该等情况下，万润股份并不掌握前述 OLED 前端材料的完整生产技术方案；

(2) 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万润股份未建立完整的 OLED 前端材料(尤其是技术要求以及附加值更高的 OLED 升华前材料)的研发、

生产以及销售的链条，并未被九目化学的主要客户如三星 SDI、LG 化学等纳入 OLED 相关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也并未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发生销售业务；

(3) 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向九目化学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九目化学当期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7%、4.41% 以及 0.87%，整体占比较低，且在最近一期的占比已经回落至 1% 以内，并不构成与九目化学的竞争关系，也不会对九目化学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 OLED 中间体贸易业务目前已经彻底终止；万润股份对九目化学所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占比较低，外协加工服务的核心生产技术方案与销售渠道仍为九目化学所掌控；万润股份以及中国节能皆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

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8 处不动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0819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1#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房屋建筑面积 3,383.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8 年 11 月 10 日止	否
2	九目化学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1681 号	烟台开发区 C-49 小区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32,114.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否
3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自建	2058 年 11	否

		第 0023049 号	号 2 号车间	工业	屋建筑面积 5,468.82	权/房屋 所有权	房	月 10 日止	
4	九目 化学	鲁(2019)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23028 号	开发区成 都大街 48 号 3 号生 产厂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共有宗地面 积 20,000/房 屋建筑面积 4,061.95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2058 年 11 月 10 日止	否
5	九目 化学	鲁(2019)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23024 号	开发区成 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楼	工业 用地/ 工业	共有宗地面 积 12,000/房 屋建筑面积 5,473.16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2059 年 9 月 24 日 止	否
6	九目 化学	鲁(2019)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23026 号	开发区成 都大街 48 号内 2 号	工业 用地/ 工业	共有宗地面 积 12,000/房 屋建筑面积 4,818.54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2059 年 9 月 24 日 止	否
7	九目 化学	鲁(2019)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23027 号	开发区成 都大街 48 号内 3 号	工业 用地/ 仓储	共有宗地面 积 12,000/房 屋建筑面积 1,661.40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2059 年 9 月 24 日 止	否
8	九目 化学	鲁(2023)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25266 号	开发区重 庆大街 83 号 1# 甲 类仓库	工业 用地/ 工业	共有宗地面 积 132,114.20/ 房屋建筑面 积 740.45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 止	抵押
9	九目 化学	鲁(2023)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25282 号	开发区重 庆大街 83 号 2# 甲 类仓库	工业 用地/ 工业	共有宗地面 积 132,114.20/ 房屋建筑面 积 171.4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 止	抵押
10	九目 化学	鲁(2023)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25284 号	开发区重 庆大街 83 号辅助车 间	工业 用地/ 工业	共有宗地面 积 132,114.20/ 房屋建筑面 积 2,082.7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 止	抵押
11	九目 化学	鲁(2023)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开发区重 庆大街 83 号 A03 车	工业 用地/ 工业	共有宗地面 积 132,114.20/ 房屋建筑面 积 2,082.7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 止	抵押

		第 0025285 号	间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9,736.75	所有权	房	止	
12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8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门卫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 185.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抵押
13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90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A02 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 7,155.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抵押
14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79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控制室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 7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抵押
15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74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A01 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 7,155.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抵押
16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7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甲类堆场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 1,229.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抵押
17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45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环保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 2,230.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抵押
18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31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辅助楼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32,114.20/房屋建筑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 年 1 月 10 日止	抵押

					积 8,205.26				
--	--	--	--	--	------------	--	--	--	--

注：上述不动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中转库等房产，该等房产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中转库房	2007 年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	1	768.00	临时存放物资
2	临时钢结构房	2006 年		1	144.00	污水预处理
3	固废间	2013 年		1	200.00	临时存放固体废物
4	门卫室	2006 年		1	60.00	门卫值班用房

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约 1,172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1.58%，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024 年 3 月及 2024 年 7 月，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取得土地或土地应被收回等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调查或处罚。

2024 年 7 月，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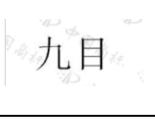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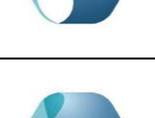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房产主要为彩钢房等简易建筑，建筑面积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及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九目化学	第 71173510 号	2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2		九目化学	第 71170114 号	5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3		九目化学	第 71166285 号	9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4		九目化学	第 71154475 号	40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5		九目化学	第 71153659 号	1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6		九目化学	第 54880201 号	1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7		九目化学	第 54873803 号	9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无
8		九目化学	第 54871459 号	1	原始取得	2023.03.28-2033.03.27	无
9		九目化学	第 54871081 号	9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10		九目化学	第 54855802 号	1	原始取得	2023.09.07-2033.09.06	无
11		九目化学	第 42660630 号	1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无
12		九目化学	第 42614518 号	1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13		九目化学	第 42612624 号	2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无
14		九目化学	第 42603478 号	40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无
15		九目化学	第 42594114 号	5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无
16		九目化学	第 40332932 号	2	原始取得	2020.06.14-2030.06.13	无
17		九目化学	第 40332129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18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40326745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19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40318736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0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40317634 号	5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1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40317533 号	40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2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40315928 号	5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3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40315896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4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40312979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5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40304884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1)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4 项专利，其中，48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一种双膦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801741.5	2023.12.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萘并双咪唑型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718783.2	2023.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苯并吡啶苯并噻啉结构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 OLED 器件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0000560.6	2023.01.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环内蒽醚并苯并咪唑类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0962091.6	2023.08.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蒽并氧杂卓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1681824.0	2022.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侧链咪唑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955112.7	2022.08.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咪唑型基团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841998.2	2022.07.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袋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222980399.7	2022.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含萘并双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627968.1	2022.06.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自动烘干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223026316.7	202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茈并噻唑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1587571.0	2022.12.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粉状固体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222830043.5	2022.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咪唑并萘啶类高性能光电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0537934.4	2020.06.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含磷杂吡啶并噻唑类材料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0570987.0	2021.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含氮杂卓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077824.5	2021.09.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以氘代葱螺芬环内醚为主体的材料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0572453.1	2021.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含吡辛因结构的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077844.2	2021.09.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含螺吡啶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8553.4	2019.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含有三嗪结构的恶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8565.7	2019.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萘并七元氮氧杂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811325289.9	2018.1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含苯并咪喃结构的喹啉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1576701.1	2020.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含苯并氧杂蒽类化合物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0536642.9	2020.06.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以八元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1179152.4	2020.10.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含氮杂七元环咪唑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9807.4	2019.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含苯并咪喃咪唑叔丁基联苯胺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1285072.7	2020.11.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苯并咪唑并咪唑并吡啶类衍生物的制备及其在 OLED 发光器件上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811365712.8	2018.11.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19971.7	2019.11.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咪喃并咪唑并咪唑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9805.5	2019.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以咪唑和嘧啶为核心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711190080.1	2018.0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萘并芴类联咪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711021534.2	2017.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 3,3' 联咪唑类衍生物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611114044.2	2016.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苯并杂芴-苯并杂咪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711058367.9	2017.11.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新型芳香胺类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611170065.6	2016.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具有芴胺结构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611122303.6	2016.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 OLED 中间体材料联三苯胺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510749805.0	2015.11.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新型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310013301.3	2013.0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三蝶烯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310007832.1	2013.01.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 N,N-二(取代基苯)胺基苯甲醛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210546272.2	2012.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 4-碘代苯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110279024.1	2011.09.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苯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0710013168.6	2007.01.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含吩噻嗪并噻唑类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609283.5	2023.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含三嗪结构的蒽并咪唑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383221.8	2021.1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含氧杂卓并咪唑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383597.9	2021.1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萘并咪唑并咪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638602.5	2023.12.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高性能的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330778.4	2023.10.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全氘代有机光电中间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717372.1	2023.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三苯胺联萘酚共聚物及其在太阳能电池中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383587.5	2021.1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高性能光电材料、制备方法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749173.8	2022.06.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异喹啉并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1534451.4	2022.1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喹啉并咪唑类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0585478.9	2024.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热重分析仪粉尘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0230748.X	2024.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组合式吸附柱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0481809.X	2024.0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液质联用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0189751.1	2024.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含苯并吡咯吡啶结构的材料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0814521.4	2024.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2) 许可实施的专利

2024年8月28日，公司与万润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万润股份将其拥有的“一种二苯并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780406.0）”等3项专利授权许可公司实施，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2036年11月25日（最后一件专利的到期日）。

2024年10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准予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X2024980017463。

上述3项许可实施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二苯并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510780406.0	2015.1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含有卤素的苄基苯并咪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0473395.6	2016.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含苯并咪唑结构的苄酮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1068479.8	2016.11.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九目化学全自动包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30147	2011.05.30	2011.06.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九目化学反应釜温度与压力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46	2011.08.18	2011.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九目化学离心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872	2011.09.26	2011.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九目化学双锥烘干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33	2011.10.30	2011.1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九目化学液体混合搅拌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41	2011.10.31	2011.11.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九目化学反应釜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30192	2012.03.28	2012.04.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九目化学反应釜进料自动称重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40	2012.09.03	2012.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五)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公司	刘磊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3
2	公司	杜瑞云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3

3	公司	何丽萍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3
4	公司	曲国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3
5	公司	刘桂芬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3
6	公司	孙利湖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8
7	公司	闫凤伟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8
8	公司	尉海燕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8
9	公司	曲国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8
10	公司	闫凤伟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3.18
11	公司	曾祥凯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2	公司	于秀芝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3	公司	齐雯虹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4	公司	孙瑞雪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5	公司	齐雯虹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6	公司	杨柏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17	公司	孙秀荣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18	公司	李文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19	公司	李文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20	公司	张先鹏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21	公司	林娟	滨海路招商西岸小区 86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74.49	2024.07.04-2026.07.03	员工宿舍	3.1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ytgemchem.com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1	2010.04.09-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ytgemchem.cn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2	2018.09.25-2030.09.25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gem.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3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gemchem.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4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gemchem.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5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九目化学.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6	2019.08.16-2029.08.16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九目.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7	2019.08.20-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九目.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8	2019.08.20-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九目化学.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9	2019.08.16-2029.08.16	原始取得	无

（七）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公司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八）在建工程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二期项目，该项目在公司拥有的土地上自行建设房产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已经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九）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设置了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它限制，不存在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

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或 75 万美元（含本数）的原辅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定制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主料	13,000.00 万元	已完成
2	定制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主料	8,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主料	2,500.00 万元	已完成
4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主料	2,400.00 万元	已完成
5	定制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主料	2,300.00 万元	已完成
6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主料	1,350.00 万元	已完成
7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主料	102.35 万美元	已完成
8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主料	750.00 万元	已完成
9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安徽山青水秀气体有限公司	主料	742.50 万元	已完成
10	定制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主料	618.01 万元	已完成
11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无锡开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料	500.00 万元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2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主料	540.00 万元	已完成
13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主料	875.00 万元	已完成
14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主料	720.00 万元	已完成

2、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含本数）的销售订单及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美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354.42	已完成
2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354.42	已完成
3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36.28	已完成
4	销售订单	SFC	OLED 前端材料	352.50	已完成
5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已完成
6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已完成
7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已完成
8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已完成
9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36.28	已完成
10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11.20	已完成
11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97.40	已完成
12	销售订单	Merck KGaA	OLED 前端材料	175.40	已完成
13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60.00	已完成
14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50.00	已完成
15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50.0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美元)	履行情况
16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64.18	已完成
17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78.20	已完成
18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78.20	已完成
19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74.24	已完成
20	框架合同	三星 SDI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框架合同	Merck.KGa A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框架合同	SFC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3	框架合同	EMNI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框架合同	LeechemsCo .Lt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5	框架合同	KDC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融资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出口代付业务协议书》（编号：146220232801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 万元	2.68%	2023.04.12 至 2023.10.10	-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第 5354100110301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具体放款情况如下： 1、2023.02.22 放款 500 万元。 2、2023.08.20 放款 1,000 万元。 3、2023.09.15	2024 年 2 月 4 日前发放贷款按照年利率 3.2% 执行。2024 年 2 月 4 日（含）发放贷款按照年利	2023.02.01 至 2028.01.31	1、担保方式为抵押。 2、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抵字第 5354100110301 号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1 号）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 2023 年恒银烟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2 号)		放款 2,000 万元。 4、2023.11.10 放款 4,000 万元。 5、2024.02.04 放款 9,888.98 万元	率 3.3% 执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 2023 年恒银烟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3 号)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2024 年恒银烟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1 号)					
7	出口代付业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00.00 万元	2.26%	2024.02.29 至 2028.08.27	-

4、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1	《抵押合同》(编号: 2022 年恒银烟借抵字第 5354100110301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22 年恒银烟借字第 5354100110301 号)及其补充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债权	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 11 处不动产所有权,具体如下: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6 号、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2 号、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4 号、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5 号、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8 号、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90 号、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79 号、鲁
2	《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 2024 年恒银烟借字第 5354100110301-001 号)			

				(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74号、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67号、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45号、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31号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基本建设资金专户	代垫土地补偿款	1,731,422.00	3-4年	45.28
代缴个人养老金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1,024,157.26	6个月以内	26.78
代缴个人公积金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622,678.24	6个月以内	16.28

高密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321,571.68	6个月以内	8.41
石亚楠	备用金	30,000.00	6个月以内	0.79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334.74万元，其中，预提费用为253.63万元，其他81.1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合并及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1月6日，《公司章程》已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因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安排调整，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 因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3) 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1、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名财务负责人及1名董事会秘书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上述人员其他企业的主要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1	崔阳林	九目化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李义	九目化学	副董事长	-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3	赵文渊	九目化学	董事	-
		万润股份	经营管理部部长	万润股份为公

				司的控股股东
4	李鹏	九目化学	董事	-
		万润股份	战略规划部部长	万润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5	王大鹏	九目化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
6	韩晓锋	九目化学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众擎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擎一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7	金福海	九目化学	独立董事	-
		烟台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刘训惠	九目化学	独立董事	-
		鲁东大学	教授	无
		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研究员	无
9	吴爱华	九目化学	独立董事	无
		鲁东大学	教授	-
10	邹元明	九目化学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肖新玲	九目化学	监事会主席	-
		万润股份	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万润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月科技	监事会主席	万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12	李增	九目化学	监事	-
		万润股份	证券部资运事务代	万润股份为公

			表	司的控股股东
		三月科技	监事	万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13	宋有永	九目化学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14	单晓蔚	九目化学	董事会秘书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举或聘任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崔阳林、王雪梅、王大鹏、赵文渊及李鹏，其中崔阳林为董事长。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崔阳林、李义、王大鹏、赵文渊及李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及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韩晓锋、金福海、刘训惠及刘磊为公司董事，其中金福海、刘训惠及刘磊为独立董事。

鉴于刘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肖新玲、李增及邹元明，其中肖新玲为监事会主席。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邹元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二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肖新玲及李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及韩晓锋，其中，崔阳林为公司总经理，王大鹏及宋有永为副总经理，韩晓锋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鉴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阳林为公司总经理，王大鹏及宋有永为公司副总经理，韩晓锋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韩晓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单晓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公司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从价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 元/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179），有效期为三年。

鉴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届满，2023年11月29日，九目化学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336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公司2022年当期适用该项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该通知自2019年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确定将鲁财税[2019]5 号文政策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公司及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至 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1	厅事会商和 新旧动能转 换重点项目	163,194.44	391,666.68	391,666.68	与资产相 关	非经常 性损 益
2	省级新旧动 能转换重大 产业攻关项 目	182,291.67	437,500.00	36,412.24	与资产相 关	非经常 性损 益
3	新上和技术 改造奖补	1,578,300.00	-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损 益
4	企业高质量 发展突出贡 献资金	119,200.00	-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损 益
5	企业倍增计 划奖励资金	-	2,720,800.00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损 益
6	省级工业转 型发展资金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损 益
7	科技型企 业培育补 助	-	340,000.00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损 益
8	稳岗补 助	-	339,857.31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损 益
9	省研发区 级配套费	-	320,000.00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损 益

10	外贸高质量发展资金	-	163,7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11	重点外贸企业可持续发展奖金	-	136,437.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12	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13	收一次性扩岗补助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14	知识产权奖补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15	重点项目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16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补贴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17	企业引才补贴	-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18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19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	1,5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0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款	-	-	1,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1	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	-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2	企业研发补助	-	-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3	创新型开发区建设扶持资金	-	-	47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4	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317,2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5	以工代训补贴	-	-	29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6	二季度增产奖励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7	知识产权奖补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8	烟台市规上工业企业补助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29	标准化资助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2,042,986.11	7,167,485.99	8,462,818.92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二号车间建设项目	已建	烟环审[2012]19号	烟环验[2016]54号
2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光电化学品烘干车间项目	已建	烟环审[2016]24号	自主验收（2018.01）
3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研发及配套项目	已建	烟开城[2011]29号	烟开环申验[2012]111号
4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OLED及其他光电化学品改造项目	已建	烟环审[2022]6号	自主验收（2022.07）
5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项目	已建	烟开环表[2022]107号	自主验收（2022.12）
6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烟环审	（1）一期项目（不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		[2020]42 号	包括 A02 车间)自主验收 (2023.05) ; (2) 一期项目 A02 车间验收(2024.01); (3) 二期项目正在建设 (注 1)。
7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在建	注 2	
8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	烟开环表 [2024]32 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
9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 (二期)	在建	烟环审 [2024]11 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
10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 (一期) 技改工程项目	在建	烟环审 [2024]69 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

注 1: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 一期项目规划建设 A01 车间、A02 车间、总控楼、综合仓库、三废处理区、甲类桶装堆场、罐区等, 二期项目规划建设 A03 车间、A04 车间、A05 车间、A06 车间、综合楼、三废处理区等。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毕, 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一期项目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注 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情况说明》(编号: 烟开环评函 [2023]89 号), 根据该说明, 九目化学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 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代码为 C2659);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 公司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 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属于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的“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8 关键电子材料”。

公司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

经查阅《山东省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山东省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山东省共有 1,59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3,721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经查阅《山东省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4 年山东省共有 1,64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3,953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经查阅《2023 年烟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3 年烟台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烟台市共有 107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216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经查阅《2024 年烟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4 年烟台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4 年烟台市共有 11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304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yantai.gov.cn>）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重

大负面舆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立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公司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公司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仲裁及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为：

公司以“立足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成为国际领先的有机材料企业”为愿景，以“为客户满意挑战自我，为员工发展创造机会，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为使命，坚持“大局为先，踏实做事”的经营理念，秉承“务实、求真、守信、敬业、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 OLED 上游前端材料领域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助力新型显示行业关键环节产业提速发展。

公司将抓住 OLED 有机材料产业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完善行业前沿技术研究、合成路线优化和规模化生产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坚持自主创新，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交流合作，为我国 OLED 产业链在全球产业链中竞争力的提升做出贡献。

未来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理念，在已有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基础上，结合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深化研发性能更为优越的氙代发光材料，积极拓展氢能离子交换膜等功能性材料领域，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积极开拓其他功能性材料领域市场，坚定服务于国家大力提倡的新材料行业，成为国际领先的有机材料企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万润股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1100095）、关于九目化学《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特定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及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十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031 人，公司已为 1,02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况。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中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受到国家外汇及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 健


王彦民

2024 年 11 月 25 日